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参股公司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含)8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财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含)8亿元。截止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已公告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亿利财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累计8亿元),该担保将于2020年2月12日到期。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公司持有其11%的股份,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其74%的股份,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物产”)持有其15%的股份。因公司各运营主体设立模式不同,导致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内部企业之间为上下 游产业链关系。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会在上下游产业之间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在亿利财务公司办理贴现业务;同时,亿利财务公司因业务需求会将持有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转贴现业务。

2018年1月25日,亿利财务公司拟将上述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买断式转贴现业务,贴现金额合计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本次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因亿利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亿利财务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为1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累计8亿元),担保期限为两年。内容详见《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2018-010)。

上述担保即将到期,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拟同意公司继续为本次亿利财务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为(含)8亿元,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由于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票人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兑人,出票人签发汇票后,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故亿利集团和金威物产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业务为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后,亿利财务公司又将此类票据办理转贴现业务而进行担保,不会额外增加承兑责任,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为亿利财务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暨关联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631221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治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74%
2	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15%
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1%
合计		500,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经审计)	2019.9.30/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52,561.90	2,004,546.60
负债总计	1,216,081.67	1,469,67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480.23	544,872.50
营业收入	26,176.34	19,060.44
净利润	5,756.06	8,392.28

(四)关联关系

亿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9.16%的股份,直接持有亿利财务公司74%的股份,公司与亿利财务公司均为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为亿利财务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金额:不超过(含)8亿元

(五)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第四十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关联董事王文彪、尹成国、徐卫晖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认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亿利财务公司办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时而进行的担保,不会额外新增承兑责任,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在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会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兑人,出票人签发汇票后,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因此,公司既有汇票承兑义务,在亿利财务公司据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申请转贴现业务时,又承担为自身承兑义务提供担保的责任。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亿利财务公司办理转贴现业务需要而进行的担保,不会额外新增承兑责任,风险可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王文彪、尹成国、徐卫晖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出票人签发汇票后,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亿利财务公司办理转贴现业务需要而进行的担保,不会额外新增承兑责任,风险可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担保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出票人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兑人,出票人签发汇票后,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故亿利集团和金威物产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后,亿利财务公司又将此类票据办理转贴现业务而进行担保,因此,公司既有汇票承兑义务,在亿利财务公司据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申请转贴现业务时,又承担为自身承兑义务提供担保的责任。不会额外增加承兑责任,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月14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5,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77%;公司对参股公司亿利财务担保金额为10亿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亿元,该笔担保将于2020年2月12日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6%。公司未对非控股公司或其他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并聘任了新一任高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随后进行了经营班子的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班子组成和分工

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副总经理(证券投资,由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行政总监,投资总监组成,对公司经营结果负责。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和稽查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股航俊主持公司全面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客户、股东、员工、社会负责。

副总经理(工程)吴良勇负责公司项目进度、成本、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工作;分管工程管理部、安监部、投建运营部、项目公司。

总工程师俞元洪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分管科创部、围海技术、科创平台。

财务总监胡寿胜负责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管理工作;分管财务部、融资部。

投资总监郁建红负责公司各类投后项目(包括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的管理工作;分管投资管理部、产业投资及股权投资类子公司。

行政总监孙东生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分管企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党工团)、法务部、实体运营子公司。

另,因副总经理(证券投资)岗位人员暂缺,由董事长冯婷婷代行其职责,分管投资总监、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千年城设、文创板块;副总经理(市场)岗位人员暂缺,由总经理股航俊代行其职责,分管市场管理部、商务部、分公司。

二、部门职责

1、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市值管理、资本运作、政府监管协调、公司三会、股权激励、投资者关系管理。

2、审计稽查部:主管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内控管理及配合外部审计。

3、投资管理部:管理产业投资及股权投资类子公司,评估企业价值、预测增长潜力,开展增减资、资产重整、收购、转让、退出等工作。

4、证券部:主管证券事务、内控治理。负责投资人管理,信息披露。

5、市场管理部:主管市场策划,区域、行业拓展,工程业务信息管理、项目跟踪,分公司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经营奖励办法的制定等工作。

6、商务部:主管投标活动,内外部合同签订,信用平台维护等工作。

7、工程管理部:主管项目机构组建、项目进度管理、技术管理、计划统计管理、成本合约管理,开展内部招标、评优、工程结算、工程款审核、工程类奖项申报、行业监管部门对接服务等工作。

8、安监部:主管项目安全、质量、环境、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三合一体系建设,开展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保险理赔、许可证维护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对接等工作。

9、投建运营部:主管项目公司组建,合规性审批,参建单位、运维单位评价选择,项目建设管理、运维管理、回收回购款等工作。

10、科创部:主管科技研发,专利、发明、评奖申报,成果转化,科技合作,平台维护,知识产权管理、培育新增长点。

11、财务部:主管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分析。

12、融资部:制定融资策略和规划,巩固和完善传统银行融资渠道,拓展信托、发债、融资租赁、基金、保理、ABS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开展融资项目谈判及实施,进行融后评估。

13、行政部(党工团):主管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各类奖项管理、信息网络及其软硬件维护工作,组织开展党工团(妇)的各项工作。

14、人力资源部:主管人才规划、配置招聘、薪酬福利、岗位绩效、基础人事管理、组织及人才发展、资质人员维护、雇主品牌、企业文化建设和围海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15、企管部:主管战略规划、组织绩效、机制建设、产业子公司管理和服务、工商事务、经营信息统计与分析、信息系统规划、资质申报、吸收、剥离等工作。

16、法务部:主管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因合同纠纷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起诉

案件已于近日结案,相关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在陆续解除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曙支行、工商银行江东支行、广发银行高新支行、中国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潜山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13,344,543.01元已解除冻结。

时值传统年关,公司账户解封对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和民工工资起到积极作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继续跟踪银行账户解封事宜,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郑涛先生和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公司副总经理郑涛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25%);公司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0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15日	21.70	48,000	0.025%
黄咏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15日	22.05	9,000	0.005%
合计		--	--	57,000	0.029%

注:(1)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减持股份来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涛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00	0.074%	144,000	0.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	0.025%	0	0%
	合计	192,000	0.099%	144,000	0.074%
黄咏松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00	0.046%	89,600	0.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00	0.008%	6,400	0.003%
	合计	105,000	0.054%	96,000	0.049%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郑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8号”文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并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9-11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英联转债合计80万张,占英联转债发行总量的37.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情况告知函》,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英联转债80万张,占英联转债发行总量的37.38%。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人	交易日期	卖出数量(万张)	卖出比例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3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1.15	80	37.38%

本次减持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英联转债。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9,071,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4.03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6,158,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2.053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912,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9820%。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7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58,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0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912,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98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何坤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钟朝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748,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4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11%。

钟朝晖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钟剑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748,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4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11%。

钟剑威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赖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74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47,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11%。

赖宏飞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何坤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748,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47,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511%。

何坤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李瑛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9,05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58,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

李瑛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小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9,05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58,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

徐小伍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姜春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9,059,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58,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5%。

姜春波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毓沾先生、钟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陈毓沾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86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6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63%。

陈毓沾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钟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1,052,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51,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76%。

钟媛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雷荣飞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当天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钟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钟剑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烈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钟烈华先生系公司的核心领军人物,他带领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改革开放及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于2008年5月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自公司上市以来至第三届董事会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为传承其优秀的、丰富的管理理念,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推进塔牌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董事会决定聘任钟烈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何坤皇先生、李瑛蛟先生五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徐小伍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姜春波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瑛蛟先生、姜春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李瑛蛟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坤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何坤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赖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赖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薪酬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政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政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常务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皓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丘增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丘增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延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延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东庆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东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算。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3-7887036;传真:0753-7887233;电子邮箱:gdtpzhp@126.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何坤皇: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2013年11月,先后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梅州市华山熟料厂、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工人、班长、资料员、车间主任助理、生产科副科长、化验室副主任、车间主任、综合科长、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水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何坤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2,2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赖宏飞:男,197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3月起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赖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8,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政雄:男,197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10年9月,先后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技术员、电气部副部长等职务;2010年10月任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区域经理、党总支部书记;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兼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政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2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